

全力推进电化学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电化学储能对于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以及巩固发展新型产业、为经济增长贡献力量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电化学储能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在本质安全、市场秩序、标准体系、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近期，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了《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5〕65号）（以下简称“65号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强化安全管理、促进电化学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有效有用的措施。可以说是，在电化学储能发展的关键时期，出台了这一重要文件，在电化学储能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一、首次五部门联合发文，目标一致，力推电化学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如今电池技术与人类生产生活越来越息息相关，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行各业各个领域，从航天探索、海上航行、地下探索，从军事、工业、农业、服务业到家庭生活，电池应用越来越普遍。而且电池技术进步突飞猛进，大大带动了相关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外贸出口呈现“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作为电池重要领域的电化学储能，发展尤为迅速，截至2024年底规模超过7000万千瓦，有关机构预计今年底超过1亿千瓦。电化学储能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各种技术路线百花齐放。行业内从锂矿开采提炼、电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等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超过20万家。这次国家五部门首次联合出台65号文件，提出高质量的管用措施，充分体现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电化学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将确保安全作为发展电化学储能的重要前提。电池基本原理是电化学反应，容易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热失控，甚至起火爆炸，引起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近年来，国内外发生的一些电池相关的事故，引起了各方高度关注。据统计，每年我国电化学储能设施的多起火情，暴露出行业超常规大规模快速发展的短板，需要在“快跑”同时慎重考虑安全。

65号文件明确提出：“各地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确保安全作为发展电化学储能的重要前提，融入到电化学储能发展各个环节，促进电化学储能高质量发展”。首次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安全作为发展电化学储能的重要前提，回应了行业的广泛呼声，回答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切，适应了电化学储能发展的历史规律和方向，必将在电化学储能发展史上留下深刻烙印，指引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三、突出强调电化学储能全生命周期安全。全生命周期安全是成熟行业的本质特征，需要从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到退役，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靠和发挥作用。虽然近年来电化学储能发展迅速，但一些项目建成后未能正常发挥作用，一些电池系统产品质量不高，市场内卷严重，低价中标屡见不鲜。在电化学储能快速发展过程中，务必要树立全生命周期安全理念，确保全生命周期安全，这是电化学储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重要标志，是电化学储能行业快速成熟的必然要求。这几年来行业内头部企业和知名专家一直在呼吁全行业实行全生命周期安全。

这次65号文件中专门提出“统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退役全过程安全管理”，并首次明确提出了开展全过程安全评价，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在竣工或试运行完成后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项目投运一定时间后开展安全后评价，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电化学储能与其他发电方式重要不同点之一是项目投产后存在衰减和电池不一致，投产时间越长，这种情况越来越明显，风险隐患加大，需要持续加强投产后的状态评估和安全评价，退役时也要开展评估评价，确保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

四、要求完善电化学储能项目备案，落实每一个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的监管部门。这是65号文件中项目管理方面的重大举措。文件强调相关部门抓安全监管的两大原则，一是“三管三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二是“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明确了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特别是提出了备案机关在项目备案时要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也就是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并在备案文件中予以明确到底哪个部门来管备案项目的安全。还要求已备案的项目，应尽快逐个项目补充明确项目安全监管责任。国家对于核电项目的管理，就是监管到每一个项目，具体由国家核安全局来实施。

65号文件印发后，电化学储能与此类似，每个项目必须有一个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来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管，保障每一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地方主管部门在备案项目时，一定要审查项目的安全条件，绝不能让安全基础不牢、安全条件不具备、安全隐患大的项目通过备案。否则项目安全出了问题，备案机关、监管机关可能都要承担相应责任。

65号文件印发后，相信在较短时间内各地主管部门要补上安全监管的短板，对所有已备案已投产项目进行筛查、逐一落实监管机关，并对新项目备案从严把关。五部门提出的这个措施，除了强化对每一个项目的安全监管，还将对规范电化学储能市场、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发挥重大作用。在越来越严的强化安全监管的大环境下，一些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风险大、无法实现全生命周期安全的项目，将较快退出市场，为那些优质项目留出发展空间，促进公平竞争和可持续发展。

五、首次提出电化学储能全链条安全管理体系，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65号文件着眼于系统思考、底线思维、源头管理、闭环管理，覆盖了发展战略、技术、标准、项目管理、监管等，实现全链条安全管理。在发展战略上，明确把确保安全作为发展电化学储能的重要前提，我们相信，这一要求将贯彻到电化学储能发展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宏观管理过程中。

在技术上，五部门文件切中要害，直面源头，提出加快电池本体安全研究，推进电化学储能电池技术进步，规范电池系统设计和生产制造，规范电池产品生产销售，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只有在电池技术底层实现了不起火、不爆炸，电化学储能才能彻底消除这个最大隐患，否则就要长期警钟长鸣；在标准上，电化学储能领域工程类标准极度缺乏，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并网、运行、退役等标准不健全，与电化学储能快速发展的现实不相适应，与行业的影响力不相匹配。标准不健全已成为当前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此，五部门文件直面难题，提出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施工、验收、并网、运行等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规范；在项目管理上，提出了落实每一个备案项目的监管机关的重大措施；在安全监管上，推动建立新型监管体系。

六、推动构建电化学储能“三位一体”新型安全监管体系。65号文件提出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动构建本地区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体系，结合落实项目备案监管责任，呈现出“三位一体”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体系，即国家能源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统筹全国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等，组织全国性、区域性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组织实施全国性区域性重大安全专项工作等；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监管工作；各备案机关具体做好备案项目安全审查、组织做好每一个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这样，自上而下，从国家到省到地市县，从宏观政策到具体项目，构建起“三位一体”安全监管体系。

据悉，五部门去年以来就开展了65号文件的起草工作，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成效明显。总体来看，五部门65号文件回应了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呼吁呼声，直击当前电化学储能发展中面临的难点堵点痛点瓶颈问题，面向未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系统地提出了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电化学储能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措施新办法。前不久发布的引起业界广泛关注的136号文件，即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取消新能源强制配储，电化学储能由之前的“要我干”转变为“我要干”，加快市场化步伐。65号文件和136号文件将统筹安全与发展，共同协力推动电化学储能发展走上新的发展阶段，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步伐。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25796.html>